

记者 | 曹立CL

编辑 | 陈菲遐

近日，证监会发布消息，原则同意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理”）的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这也将成为我国私募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首单案例。

什么是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今年7月8日，证监会宣布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私募股权创

投基金向投资

者实物分配股票，是指私募

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

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投资者(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一种安排

。从境外市场看，私募基金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是较为常见的制度安排。世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名琦律师告诉界面新闻，在试点政策之前，非上市公司股权就可以分配，并且市场在这方面的经验更加丰富。

此次证监会批准试点的上海临理是一家成立于2015年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临芯投资），除两家作为GP外，有16家LP共计出资12.6亿元。

从投资方向上看，上海临理投资了四家企业，分别为澜起科技（688008.SH）、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至科技”）、上海临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銲电子”）和新疆浦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